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新农合组织管理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药剂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口腔科、临床检验科、医学影像、医保办、办公室等。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 25 年底总诊疗人次 11328 人次。

（一）基本医疗工作

1、医疗质量

医疗质量方面，严格处方管理，按照医务人员处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抗生素药物的合理使用管理，检查处方用药情况，做出处方点评，掌握抗菌药物的使用情况。加强医疗文书书写的培训和学习，邀请赤峰学院附属医院资深专家对病历的书写要求进行培训和指导，实行医师首诊负责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各种临床护理预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护理记录，加强“三基三严”的培训和学习，加强院前急诊急救护理的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护理操作技能。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与各科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与各科室主任进行安全生产谈话，并进行记录。完善中心内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重点科室和重点区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医疗服务

以继续巩固“全国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达标活动为依托，全面开展医疗服务工作，积极落实医疗服务的实施细则，制定窗口服务人员服务规范，建立高效的纠纷投诉处理机制。

3、药品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本年度截至目前网采药品 48.96 万元，中药采购 20.02 万元，现有库存：西药 6.9 万元，中药 9.46 万元。截止目前，我中心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为 54%，药品网采率为 100%；药品结算率为 100%，耗材网采率为 3.99 万元，耗材结算率为 100%，抗菌药物使用率门诊为 18%，各项指标均符合药政药招工作要求，及时向药品供应商索取相关工作资质并存档。本年度按月完成处方点评工作，总体良好，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诊断与用药不符”、“抗生素用药指征不明显”、“未按规定用量开具处方”、“抗菌药物给药时间不符”、“联合用药不合理”等问题。

4、医保工作情况

积极落实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截至目前门诊观察报销 9252 人，报销费用 96.9 万元。门诊人均费用 184.99 元，较上年度门诊费用有所下降。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及动态管理。截至目前，总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38829 份，动态更新健康档案 8500 余份，完善整理档案 17800 余份。

2、老年人保健工作。2025 年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中，我中心摸

底辖区内 11 个社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640 人,规范化管理人数为 2284 人,完成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2284 人,体检率 62.75%。

3、慢性病管理工作。我中心积极探索实施责任医师团队制和片医制,主动深入社区对高血压、糖尿病及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年内我中心筛查管理高血压病人 1903 人,规范管理 1608 人,规范管理率 84.49%,血压控制稳定人数 1435 人,稳控率 75.4%;筛查管理糖尿病患者 858 人,规范管理 742 人,规范管理率达 86.5%,血糖控制稳定 636 人,稳控率 74.14%。

4、重型精神病管理工作。2025 年我中心对辖区内精神疾病患者个人信息进行了摸底,实行登记管理,对经系统治疗的居家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康复指导。通过上级专业机构反馈管理辖区内的重型精神病 160 人,规范化管理 160 人,规范化管理率 100%。

5、健康教育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结合“世界卫生日”“全国爱牙日”等重要节点,以慢性病、传染病和居民健康素养 66 条等知识为宣传重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活动。共开展健康教育咨询和健康讲座分别 11、12 场次,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品 3500 余件。同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5600 余份。更换健康教育图板 12 次,播放健康教育影音资料累计 1440 小时。

6、预防接种服务。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落实计划免疫接种工作,累计为辖区常住及流动儿童实施基础免疫 8735 针次,二类疫苗接种 6661 针次,未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事件。开具审验报告 1239 人。

7、妇幼保健工作。产妇系统化管理 443 人，对 185 名高危孕产妇进行定期随访。同时完成叶酸发放 205 人次，共计 466 瓶。

为辖区内 452 名新生儿建立健康档案，对 1849 名 0-36 月龄儿童进行系统化管理。开展 0-6 岁儿童体检 5094 人次，同时为儿童的健康发育提供咨询服务。开展两癌筛查 1133 人，辖区妇女病普查 1064 人。

8、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加强各类传染病的管理，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工作，完成了鼠疫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组织本单位鼠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 1 场次。截至目前发现结核病患者 5 例，其中涂阳 3 例，进行督导随访 39 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辖区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辖区内 79 所个体诊所进行巡回检查督导 4 次，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和学校进行检查指导 4 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870.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7 万元，增长 0.01%，变动原因：费用减少，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82 万元，下降 3.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70.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0.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82 万

元，下降3.7%，变动原因：业务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00%。

（二）支出决算总计 870.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870.4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2.82万元，下降3.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房屋租赁费减少，专用材料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弥补亏损。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8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收入大于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74%，变动原因：收入大于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4.5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65 万元，占 6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342.81 万元，占 39.65%；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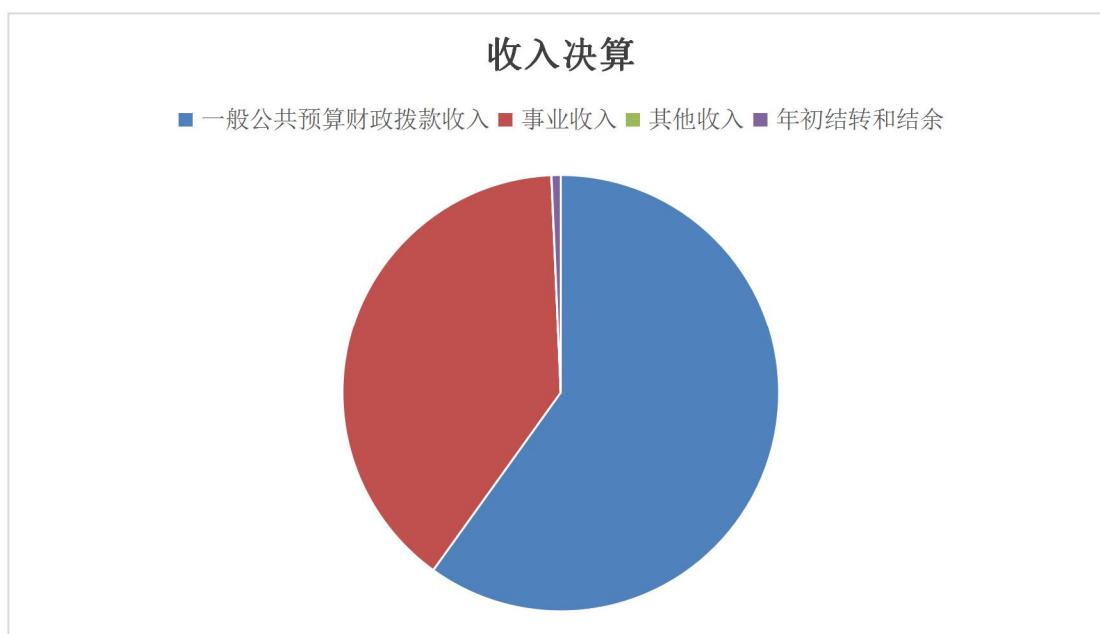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47.6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01.76 万元，占 47.40%；

本年项目支出 445.85 万元，占 52.6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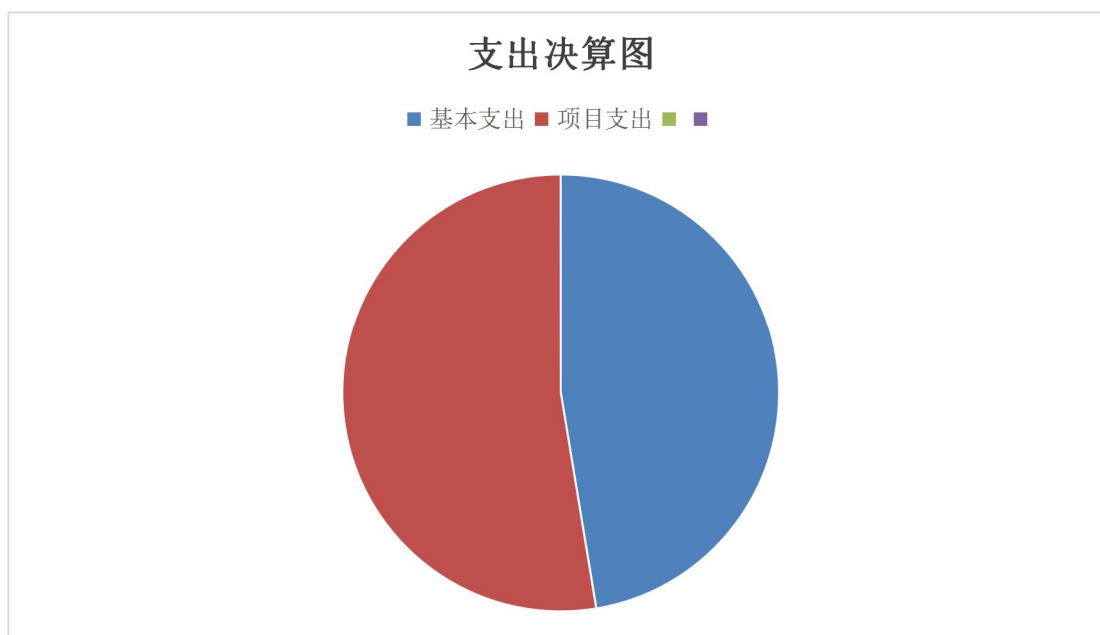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21.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7 万元，增长 2.93%，变动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 万元，增长 4.2%，变动原因：医疗收入增加，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21.65 万元。与年初预算 316.8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9.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7.26 万元，支出决算 29.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费用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93.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9.2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费用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3.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1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22 万元，支出决算 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费用减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1.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5.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06 万元、津贴补贴 36.19 万元、绩效工资 52.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1.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45.85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2 万元、印刷费 11.72 万元、取暖费 3.53 万元、维修（护）费 1.92 万元、租赁费 16.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73.03 万元、劳务费 8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2.40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2.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05.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运用项目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3.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30.66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0分。

2.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补充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100分。

3.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5 分。

4.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补充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

5.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补充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243.59 万元，执行数为 11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8.27 分。

6.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3.4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2 分。

7.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45.4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2 分。

8.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243.69 万元，执行数为 24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2 分。

9. 2024 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6.9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2 分。

10. 2024 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补充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5 分。

11. 2024 年中央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4.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2 分。

12. 疫苗运输及预防接种服务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家组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对本单位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5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艾秋 联系电话：0476--221497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